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

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修訂

- 一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欲修習科目:臨床實習(3)、(4)、(5)者,應依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所列,修畢所有系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臨床實習單位之規畫與選定,依制度分為【申請制】或【分發制】完成。

【申請制】

1. 依個人學習規劃,並符合實習單位的實習學生遴選辦法與條件即可申請。
2. 申請時每位申請者於同一時段,至多可申請 3 家醫院,申請之醫院總數上限為 5 家。
3. 若經申請制未能獲得通過之站別,則參加【分發制】選站完成。

【分發制】

4. 分發制之實習單位選填序,依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成績總平均之排名順序進行選填,採計範圍為大一至大三上學期。

5. 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，參考如表列：

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表	
大一	物理治療導論*1、解剖學*2、解剖學實驗*1
大二	醫學倫理學*1、肌動學*2、生理學*4、生理學實驗*1、運動治療技術學*1、運動治療技術學實驗*1、實地解剖學*1、實地解剖學實驗*1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1)*2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驗(1)*1、運動生理學*1、內科學*2、骨科學*1、神經科學*1、復健醫學*1、
大三 上學期	操作治療學*1、操作治療學實驗*1、小兒科學*1、外科學*2、臨床實習(1)*1、小兒物理治療學*2、小兒物理治療實驗*1、物理因子學(1)*2、物理因子學實驗(1)*1、神經物理治療學(1)*2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驗(1)*1
大三 下學期	輔具學*1、輔具學實驗*1、物理治療倫理與行政管理學*2、臨床實習(2)*1、機能再教育*1、機能再教育實驗*1、心肺科物理治療學*2、心肺科物理治療學實習*1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2)*2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驗(2)*1、物理因子學(2)*2、物理因子學實驗(2)*1、神經物理治療學(2)*2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驗(2)*1
備註	以上認列科目，若業經辦理抵免者將不納入成績計算。但須提出修課完成之成績單證明，以確認修畢所有系定必修科目。

三、分發選填流程：

1. 第一階段：於實習單位申請結果確認公告後，確認欲參加實習者尚未有 18 週教學醫院之實習站別的人數，依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成績排序進行選填。
2. 第二階段：經第一階段實習站別選填完成並確認後，進行第二階段含非教學醫院單位選填，包括 A6、A7、A8、B4 站配套完成 36 周者。

3. 第三階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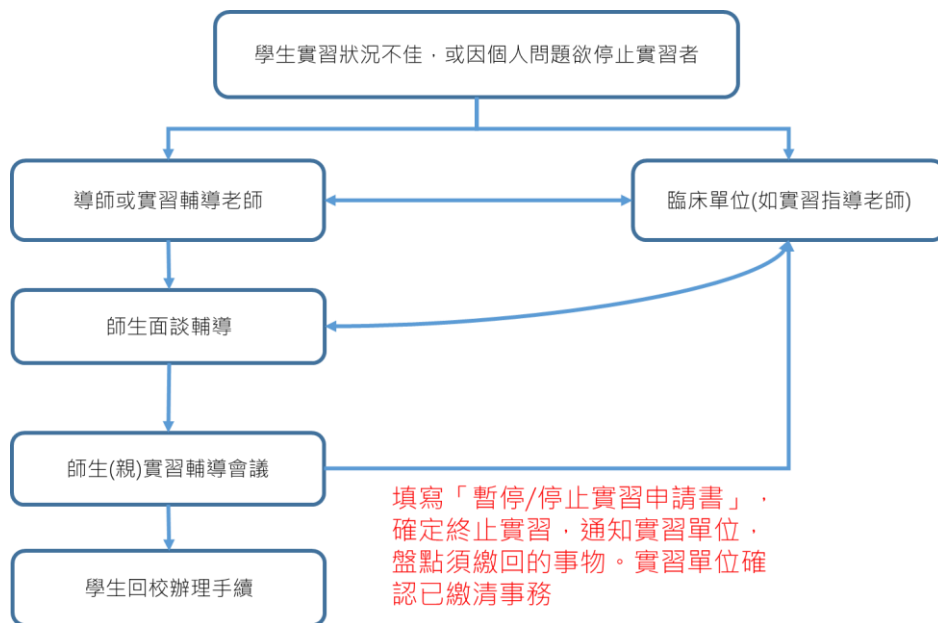
- i. 若因實習成績不通過需重修者，則待當屆應實習者分發完成後，始可選填。
- ii. 若大三上仍有必修科目(含專業科目)未通過者，欲安排大四下開始實習者，則實習分發選填序排在所有科目皆通過同學之後。
- iii. 若有意額外選修 A6、A7、A8、B4 站別實習者(意即已完成選填 36 周)，需於第二階段完成後再行選填。

四、以上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臨床實習終止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公布

- 一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系導師或相關人員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適用之。
- 二、學生欲辦理暫停/停止實習時，啟動實習終止機制：須先向導師及實習單位口頭報告，進行師生面談，視實際需求啟動實習輔導會議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會議的進行，應邀集學生與家長經討論同意終止臨床實習，並行文通知實習機構後，始可終止實習。終止實習，請學生填寫「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暫停/停止 實習申請書」，並納入輔導會議紀錄，權為暫停/停止實習正式文件及辦理後續流程之依據。
- 四、若未啟動終止機制者，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期間以『曠班』論處。學生填寫「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於三日內完成申請手續。



- 五、申請終止(暫停/停止)實習同學，於修業年限內，須在可實習之其他時間及單位實習，補足遺缺之實習學分，確保完成畢業時必修學分。
- 六、實習機構若因執行感控作業而暫時停止實習，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，實習單位、校方與實習生共同擬定替代方案，不須填寫「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。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
暫停/ 停止 實習申請書

本人(姓名) _____(學號 _____)

暫停/ 停止實習事由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 實習單位	起始日	結束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	___年___月___日	___年___月___日

本人確認

1. 了解實習成績將採未通過/退選/休學方式處理，將有發生延長修業年限可能。
2. 了解未完成之實習學分與實習時數，須依本系實習申請規範再次重新申請實習。

申請學生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手機：_____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手機：_____

敬會

	日期	聯絡處理情形
班導師	___年___月___日	
實習輔導老師	___年___月___日	
實習單位	___年___月___日	
系主任	___年___月___日	